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將錄得不少於23,8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預期純利主要來自(1)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貢獻之經營溢利，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及(2)於有關期間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約34,000,000港元。儘管部分有關純利由有關期間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13,000,000港元抵銷，有關期間之純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源自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歸。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豪鋁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燦傑教授、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 內登載。